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推薦意見 .....	8
額外資料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2.48%權益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申華」	指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擁有60.9%及39.1%。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敬啟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及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事宜的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者，倘若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八名董事當中，雷小陽先生(「雷先生」)，宋健先生(「宋先生」)及姜波先生(「姜先生」)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需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雷先生、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近九年。姜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5.2(c)條檢討及評核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再委任宋先生及姜先生為獨立非執事實屬合理：

- (1) 自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最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營運；
- (2) 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概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或本集團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
-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且亦不代表任何實體而其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
- (4) 據董事會所深知，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未曾依賴本公司所給予之薪酬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5) 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曾展現及董事會相信彼能夠行使其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在中國汽車行業及／或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及
- (6) 在最初獲委任為董事時，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聯交所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現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將能夠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雷先生、宋先生及姜先生的個別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的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擬參選的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之股份。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回購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 董事會函件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 雷小陽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瀋陽汽車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由本公司持有50%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別出任華晨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Roosevel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雷先生分別出任金杯及上海申華(兩家均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雷先生現為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Pure Shine Limited、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有權按照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438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股股份。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或被當作持有任何權益。

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專業知識、經驗及為本集團事務所分配的時間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先生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99,000元。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未曾自本集團獲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雷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宋健先生

宋健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學科責任教授。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宋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i)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資水平；(ii)宋先生承擔的職責；(iii)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iv)宋先生帶給本公司的信譽和聲譽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約人民幣120,000元。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未曾自本集團獲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姜波先生

姜波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姜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i)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資水平；(ii)姜先生承擔的職責；(iii)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iv)姜先生帶給本公司的信譽和聲譽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約人民幣120,000元。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未曾自本集團獲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姜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條例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回購僅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出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提供的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回購。而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至該程度之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2,576,938股股份。

## 一般資料

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8%。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華晨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0%。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程度。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經知會本公司，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9.90	8.50
五月	10.08	8.45
六月	9.05	8.00
七月	9.70	7.92
八月	12.00	9.35
九月	12.64	11.08
十月	14.66	11.44
十一月	14.14	12.86
十二月	13.74	11.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22	11.36
二月	12.86	11.20
三月	11.92	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8	11.50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交所(定義見下文)之規限，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許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加上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